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飞扬·盛世」

储蓄寿险计划

财富+ 系列



閱覽電子版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

理想的财富增值策略，不仅在于持续累积，更应重视灵活管理与高效增值，让您无论远近目标都能轻松达到，进守兼备。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此计划/计划」)让您可透过市场特有¹「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于「增进」、「均衡」及「保守」3个调配选项之间作出灵活调配，配合不同市场周期变化与个人理财的风险管理，自主掌握更高理财自主性。计划亦设有「保单分拆选项」³及「保单双传承」等多项匠心设计的优势，助您从资产增值到跨代传承配置，全面部署，延续财富与爱至下一代。

计划特点

市场特有¹「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

匠心设计的调配选项(分别为「增进」、「均衡」及「保守」),让客户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轻松以3个预设的调配选项,灵活挑选「稳健资产户口」⁴的价值比例,贴合不同人生阶段之需要

「保单分拆选项」³

将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的「分拆保单」**,灵活规划资产



保单双传承方案,财富代代相传

-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⁵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缔造财富世代传承无限期
- 保单延续选项(至一位指定受益人)⁶,配合您让保单继续传承的计划

保费豁免保障⁷

于不幸时为您缴付将来保费,保障挚爱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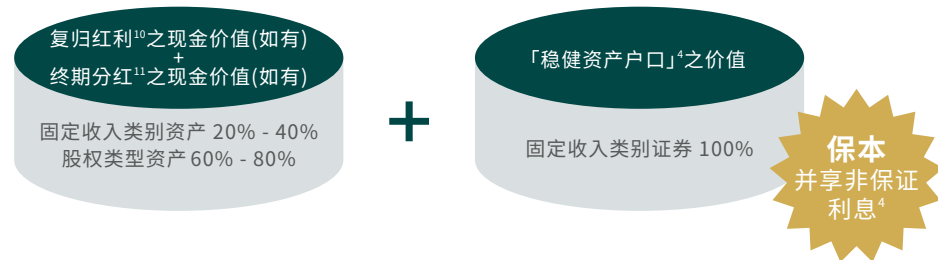
自选身故赔偿⁸ /
全数退保⁹支付方式

灵活配合需要,让您倍感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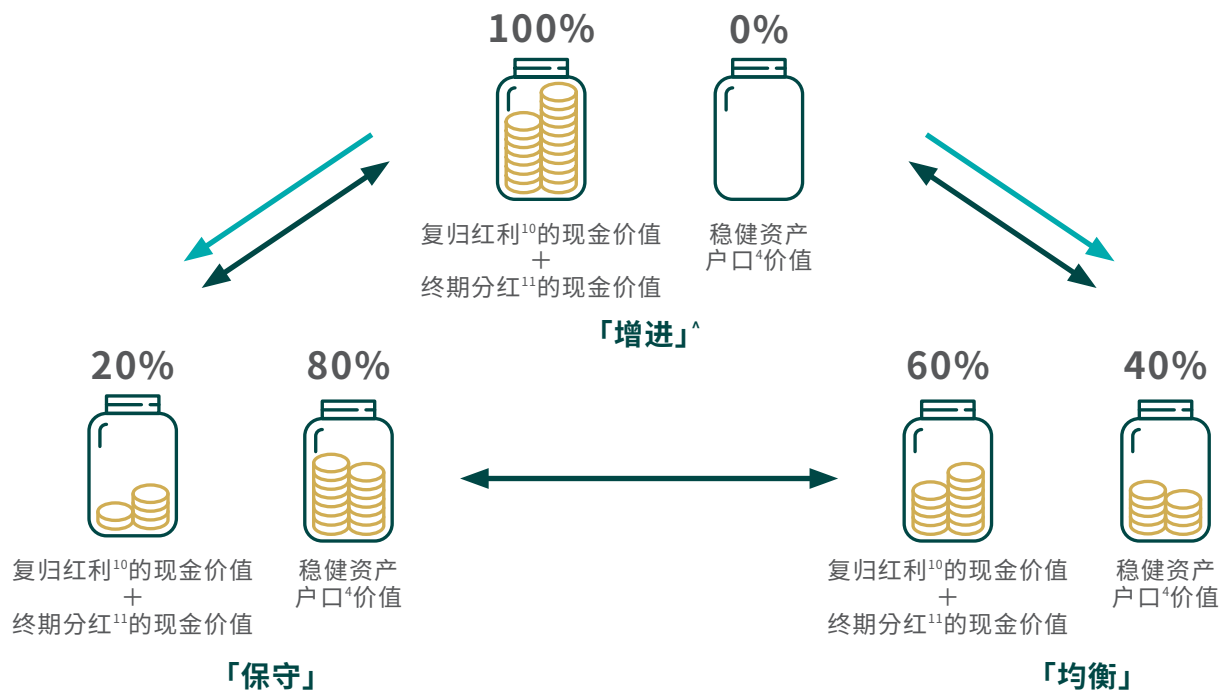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

为配合您不同人生阶段之理财需要或对投资市场的取向，此计划特设「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设有「增进」[^]、「均衡」及「保守」3个调配选项，各有不同的「稳健资产户口」⁴价值与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¹¹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让您灵活选择。



您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并在保单生效时申请行使此选项，根据您的基本计划所选择的调配选项，调配其(i)「稳健资产户口」⁴之价值(如有)和(ii)非保证复归红利¹⁰的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的现金价值(如有)之组合比例。「稳健资产户口」⁴之价值将以本公司不时厘定之非保证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自由提取该户口的累积价值。

第10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可自选将调配选项由预设之「增进」[^]更改到「均衡」或「保守」



行使首次「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后，每次申请行使此选项时必须与上一次行使此选项时相隔至少一年，可于「增进」[^]、「均衡」及「保守」之调配选项间作出灵活调配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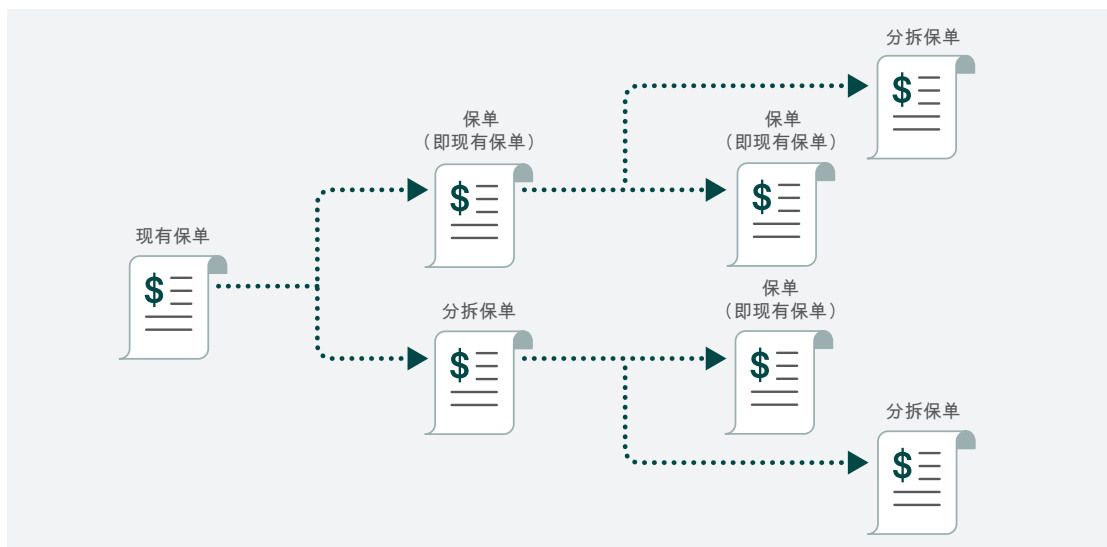
[^] 由保单缮发起至首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前预设之调配选项为「增进」。



保单分拆选项³ 轻松实现自主资产规划

于保单有效期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间，由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将现有保单分拆为两份，即把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³后，现有保单之基本计划将继续生效及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除了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¹²、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¹⁰及终期分红¹¹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⁴之累积价值（如有）及将来保费外，分拆保单之其他保单资料及指示于分拆后亦将与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

于分拆后，您可以随时更改其他保单选项或指示。您更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³一次。保单分拆选项³亦适用于分拆保单，极致发挥资产分配功能。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¹⁰及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

除了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期增长外，此计划会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公布非保证复归红利¹⁰并最少每年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助您赚取潜在长远回报（有关非保证复归红利¹⁰及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保证现金价值	此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让财富逐渐增值滚存，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现金价值」之详情。
非保证复归红利 ¹⁰	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起及于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复归红利 ¹⁰ ，惟截至每个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须已付清，且我们对决定是否公布该等非保证复归红利 ¹⁰ 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该公布之复归红利 ¹⁰ 面值于公布后即为保证并会永久附加于保单，惟其现金价值并非保证。您可以选择提取累积复归红利 ¹⁰ 之现金价值（如有）或将复归红利 ¹⁰ 之面值继续累积于保单内。
非保证终期分红 ¹¹	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起，我们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 ¹¹ ，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非保证终期分红 ¹¹ 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非保证终期分红 ¹¹ 并不会累积于保单内及其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非保证终期分红 ¹¹ 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受保人一旦身故，复归红利¹⁰之面值（如有）和终期分红¹¹之面值（如有）将在本公司支付身故赔偿额时一同派发（假设没有行使保单延续选项⁶）。我们会于在保单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单终止（非因受保人身故而引致）时，支付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和终期分红¹¹之现金价值（如有）。于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时，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¹¹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⁴价值（如有）会被调整。而该等红利 / 分红之现金价值及面值未必相等。



保单双传承方案 让财富传承后代

无限次转换受益人⁵并保障至新受益人128岁 缔造财富传承

您于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无限次转换受益人⁵，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益人（「转换新受益人」）128岁，让保单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让财富传承至后代，川流不息。

保单延续选项（至指定受益人）⁶

除无限次转换受益人⁵外，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⁶。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时订明一位指定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及新受益人（「延续新受益人」），保障期亦会调整至延续新受益人128岁，让保单能更灵活地传承。



自选身故赔偿⁸ / 全数退保⁹支付方式

灵活配合需要 自选身故赔偿⁸支付方式

于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弹性选择下列其中一项身故赔偿支付方式，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身故赔偿予不同受益人（最多10位），让每位受益人获得最合适的安排：

i) 一笔过形式；或	
ii) 固定分期支付 ⁸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iii) 递增分期支付 ⁸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赔偿金额。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身故赔偿及 / 或累积利息 ¹³ （如有）全数派发为止；或	每年递增3%
iv) 自订支付 — 您可选择于指定年期或于受益人指定的年岁开始，(i)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支付定额身故赔偿予受益人；或(ii)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支付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赔偿金额予受益人，并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身故赔偿及 / 或累积利息 ¹³ （如有）全数派发为止；或	自订指定年期或于受益人指定的年岁开始 (i) 定额 (ii) 每年递增3%
v) 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该指定百分比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支付 ⁸ 。	指定百分比 余额以分期方式支付

若选择以固定分期 / 递增分期 / 自订支付的领取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应付身故赔偿金额或身故赔偿余额（于扣除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后，如适用）须达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身故赔偿⁸亦可获享利息¹³（如有）。

全数退保⁹支付方式

当保单生效5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⁹，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领取退保款项：

i) 定期给付 ⁹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ii) 递增给付 ⁹ — 您可选择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项金额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退保款项。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 ¹³ （如有）全数派发为止，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亦可获享利息 ¹³ （如有）。	每年递增3%



保费豁免保障⁷

意外无法预料，我们特别于下列情况下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给挚爱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为18岁或以上⁷，而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并于75岁前因意外受伤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⁴，即可获「保费豁免保障」⁷，我们将会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确保您累积的财富不受影响(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 2) 若受保人为17岁或以下⁷，而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¹⁵)于75岁前因意外受伤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⁴或不幸身故，我们则会提供「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⁷，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让孩子的将来更有保障(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保费豁免保障⁷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预缴保费 倍添财富增值效益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为2年保费缴付年期计划，您可于投保时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¹⁶，助您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¹⁶更可获享利息¹³(如有)。



豁免医疗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计划手续简便，毋须验身，让您轻松累积财富，优势尽显。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⁷

只要投保此计划，无论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⁷，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受保人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此计划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3192 8388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缴付年期	2年(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续发年龄	初生15日至80岁		
最低保费 ¹⁸	年缴	半年缴	月缴
	4,500美元	2,340美元	405美元
	保费及保单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单位为基础计算。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障期	至受保人128岁		
「保费豁免保障」/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⁷	最高豁免保费之上限 ⁷ (以每受保人计): 500,000美元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 ¹⁹ (以每份合格保单作单位计算)	合资格年缴保费* (美元)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 ¹⁹ 比率
	7,500-<12,500		1.11%
	12,500-<25,000		2.78%
	25,000-<50,000		3.78%
	50,000-<200,000		4.33%
	≥200,000		4.44%
	* 已计算适用之全期大额保费折扣 ¹⁹ 及未计算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全期大额保费折扣适用于月缴、半年缴及年缴保费模式。若您选择以月缴或半年缴模式缴付保费,亦须以相应年缴模式缴付的保费以计算适用的全期大额保费折扣 ¹⁹ 比率。		
身故赔偿	以下之较高者: i) 已缴付保费总额 ²⁰ 的101%;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 ¹⁰ 之面值(如有)及终期分红 ¹¹ 之面值(如有)总和,加上稳健资产户口 ⁴ 之累积价值(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退保款项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 ¹⁰ 之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 ¹¹ 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 ⁴ 之累积价值(如有)的总和,减去任何欠款(如有)。		

现金提取	
提款安排	1) 提取复归红利¹⁰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提取累积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提取复归红利¹⁰后，累积复归红利¹⁰之面值(如有)及保单将来的非保证复归红利¹⁰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将会相应调低。 2) 提取稳健资产户口⁴之累积价值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随时提取稳健资产户口⁴之累积价值(如有)。 3) 部分退保 若选择部分退保，保单持有人可以现金形式提取部份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之现金价值(如有)。部分退保后，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¹⁰之面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¹¹之面值(如有)将被减少。一旦部分退保被批准，所降低的投保单位即告失效和不可以行使复效。 提取后保单所余之投保单位最少为500单位。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 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息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息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需收取的利息。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¹⁰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⁴之累积价值(如有)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 注：
1. 「市场特有」之计划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寿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5年9月26日。
2.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 | 调配选项 |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
|------|--------------|---------------------------------|
| 「增进」 | 0% | 100% |
| 「均衡」 | 40% | 60% |
| 「保守」 | 80% | 20% |
-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 ÷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 +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之总额) × 100%
- 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30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您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申请之调配选项必须不同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预设调配选项(适用于首次行使此选项)或就我们记录所示之最新调配选项(适用于非首次行使此选项的情况)；(ii)除首次行使此选项外，其后每次申请的转移日期与先前一次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的转移日期必须相隔不少于1年；(iii)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一旦行使，我们将根据为行使此选项而改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以我们决定的比率相应地调整任何将来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及面值。我们将于批准申请后，厘定紧接该次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行使后之稳健资产户口价值(「目标价值」)。目标价值相等于是所选之调配选项的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乘以以下之总和：(i)紧接该次行使前之稳健资产户口累积价值(如有)(「现有价值」)；及(ii)紧接该次行使前之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我们会于转移日期将稳健资产户口之余额由现有价值调整至目标价值，其中：在现有价值低于目标价值的情况下，不足的差额将以转移最新之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至稳健资产户口用作填补；或在现有价值高于目标价值的情况下，稳健资产户口中剩余的差额将转为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3.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期间，由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起，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保证明，惟须符合下述条件：(i)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分拆」)后，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下各自的投保单位不可少于您提出要求当时我们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单位金额；(ii)分拆保单之受保人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保人必须相同；(iii)于要求行使此选项时，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任何处理中之索偿；(iv)保单分拆选项申请一经递交后则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在我们批准您的要求前，任何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及(vi)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于批准分拆后，(i)除另有说明，分拆保单之条款将会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ii)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将会按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投保单位比例减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单。我们将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而厘定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之现时及将来之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和将来保费；(iii)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根据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调整，并用以计算身故赔偿；(iv)在符合本公司的规则下，在本保单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于分拆后继续生效；(v)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货币、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会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亦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货币、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及(vi)除另行指明外，过往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4. 根据财富增值调配选项条款所定的户口，其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为100%放于固定收入类别证券。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将会按我们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生息。稳健资产户口之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0%。
5.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4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有效时作出申请，并需提供令我们满意之准新受保人的可保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为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障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6. 保单持有人可就保单延续选项于受保人在生时设定一位指定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届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为受益人递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如保单持有人同时选择了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延续选项将被自动行使(与订立的先后次序不相关)。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保单持有人之前所选的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会自动失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7. 保费豁免保障有两类安排：(i)「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续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须为18至60岁，并不幸在75岁前因意外受伤而确诊完全永久伤残。(ii)「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保单续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年龄为17岁或以下；于保单续发或转换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时，最新之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须年届60岁或以下，并不幸在75岁前因意外受伤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或身故。于保费豁免完结日(即保单续发时所定之保费期届满日)或在我们豁免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达到有关最高保费豁免总金额(以每受保人计)(以较早者为准)后，保单持有人需继续缴付剩余的保费，否则保单会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或失效。除前述的剩余保费，在我们批准本保障的索赔前，如已缴付相关豁免保费期间的到期保费，我们会将该等保费全数退回(不设利息)。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8.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以一笔过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笔过形式支付之金额必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身故赔偿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若受益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额便会成为受益人之遗产。若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赔偿便会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给付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余下之身故赔偿则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如在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后仍有身故赔偿及/或累积利息(如有)，我们会一笔过向受益人给付余下的身故赔偿及累积的利息(如有)。如受益人就保单延续选项已被订明为指定受益人，您需要为相关受益人于申请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前，以书面方式取消其保单延续选项的安排。如保单持有人同时选择了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延续选项将被自动行使(与订立的先后次序不相关)。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保单持有人之前所选的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会自动失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9. 于全数退保时，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定期给付或递增给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请留意，由于未领取的退保款项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退保款项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退保款项及/或累积利息(如有)期间身故，余下之退保款项及/或累积利息(如有)便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之遗产。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全数退保之详情。

10. 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并非保证。然而一经公布,该公布之复归红利之面值便成为保证,并会永久附加于保单。非保证复归红利会于(i) 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及(ii)付清所有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到期保费后公布,且我们对决定是否公布该等非保证复归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我们会于保单退保(完全退保或部分退保)、期满或因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时支付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或根据财富增值调配选项条款转移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至稳健资产户口(如适用)。您可以作出书面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积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提取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会导致复归红利之面值及保单将来的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将会相应调低。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复归红利之详情。
11.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非保证终期分红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将会相等或少于终期分红之面值。我们会于保单退保(完全退保或部分退保)、期满或因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时支付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或根据财富增值调配选项条款转移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至稳健资产户口(如适用)。
12.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本保单的基本计划或分拆保单(如根据保单分拆选项条款已建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并(i)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及(ii)须按部份退保后剩余之投保单位与保单缮发时之投保单位比例调整;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及(iii)任何保费储存户口内的金额(如适用)均不构成已缴付保费总额的一部分。
13.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2%且为非保证的。
14. 完全永久伤残指因受伤而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i)双眼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或ii)两肢肢体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在两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其手腕或脚踝之上方实际切断;或iii)一只眼睛的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以及一肢体的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其手腕或脚踝之上方实际切断。
15. 后补保单持有人指由保单持有人于本公司的投保书或其后于我们指定表格上指定并获我们批准为后补保单持有人的人士。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后补保单持有人之详情。
16.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及保费征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包括保费征费),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17.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我们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8. 最低保费并未计算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
19.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只适用于此计划的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会获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以每份此计划之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此计划之保单,均可获享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但不可累积此计划的不同保单之保费为合资格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全期大额保费折扣比率。而当进行部分退保时,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将随下调之投保单位作出相应调整。
20.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在受保人死亡当日本保单的基本计划或分拆保单(如根据保单分拆选项条款已建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并(i)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及(ii)须按受保人死亡时及于保单缮发时之投保单位比例调整,及(iii)任何保费储存户口内的金额(如适用)均不构成已缴付保费总额的一部分)。

主要不保事项

就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而言,我们不会保障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完全永久伤残:

1. 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2. 使用麻醉剂(由医生处方则除外)、滥用药物及 / 或酗酒;或
3.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

我们亦不会就任何既存症状给付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1.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 / 分红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 / 分红,而实际红利 / 分红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保单将会被终止:

1.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从保单中获得自动保费贷款以缴清保费则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单完全退保;或
3. 当本保单的欠款金额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及累积的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之总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或
5.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中任何情况出现导致保单无法继续;或
6. 已届计划期满日。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iii.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自杀条款

若首名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i)保单日期起;或(ii)最后复效日期起(如适用)(以较后者为准),减去任何已提取之红利 / 分红、任何由稳健资产户口提取之价值、欠款和赔偿后的基本计划和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之已缴付保费之总和。任何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任何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只限于退还保单和任何附加保障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就本保单因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已提取之任何红利 / 分红、任何由稳健资产户口提取之价值、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和任何欠款。在转换受保人或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新受保人于(i)转换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单延续生效日期;或(i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减去任何已提取之红利 / 分红、任何由稳健资产户口提取之价值、欠款和赔偿后的基本计划和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之已缴付之保费之总和。

5. 红利 / 分红的理念

- i.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 / 分红,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 / 分红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市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2. 退保及提取: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复归红利提取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3.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4.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5. 选项行使:包括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他选项的行使,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ii.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 / 分红。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 / 分红派发,反之亦然。

- iii.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 / 分红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 / 分红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6.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i.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ii.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一般情况		稳健资产户口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固定收入类别证券
20% - 40%	60% - 80%	100%

- iii.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iv.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v.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 / 分红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 / 分红派发纪录并非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15/GSC/2509